

焰中沽源 200MW 牧光互补光伏发电示范项目 自建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沽源县焰中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施工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

2024年3月14日，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沽源县小河子乡县境内区域。焰中沽源 200MW 牧光互补光伏发电示范项目自建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起于焰中 220kV 升压站，止于白土窑 500kV 变电站，线路路径长度 22.1km，其中架空线路路径长度 21.5km，电缆线路路径长度 0.6km。全程单回路塔架设，塔基 67 基。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9月22日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焰中沽源 200MW 牧光互补光伏发电示范项目自建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张行审立字[2023]502号；2023年9月开工建设，2023年12月投入调试运行。

3、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投资总概算为 6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6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2.67%；本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6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2.67%。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可知，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架线满足《110-750 千伏架空线路设计规范》。

2、采用低噪声线材，减少电磁噪声的产生。

赵航 王磊 侯宇冲 吴铁娟 郝会谦 王海玉 王明水

3、施工场地和塔基进行绿化恢复，

四、验收监测结果

(1) 电磁环境

输电线路各监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分别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推荐的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 (耕地、园地、牧草地、道路等场所 < 1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uT 公众暴露控制限值验收标准要求。

(2) 声环境监测

输电线路各监测点位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输电线工程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及噪声监测值符合验收标准要求；工程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生态恢复状况较好。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施工建设；输电线路运行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及噪声监测结果在标准限值内；环保设施建设规范，环保措施得到落实，项目建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规定，专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要求

- (1) 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及生态保护工作。
- (2) 加强线路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国家标准限值内。

沽源县焰中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4日

王磊
侯宇坤
李彬
郝会谦
吴庆妍
郝会谦
王和
岳会
王和

沽源县焰中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焰中沽源 200MW 牧光互补光伏发电示范项目自建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工作组名单

验收工作组	姓名	职务	单位	签字
建设单位	赵海玉	经理	沽源县焰中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赵海玉
	岳有来	正高工	张家口市环境环境监测站	岳有来
专业技术专家	王树永	高工	河北省张家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王树永
	李浩	高工	张家口先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李浩
环评单位	郝会谦	经理	河北海润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郝会谦
施工单位	吴庆妍	经理	中州建设有限公司	吴庆妍
设计单位	王磊	经理	河北远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王磊
监测单位	侯宇坤	经理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侯宇坤
验收单位	李静	经理	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静